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66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HW243040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HW243040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HW243040片

二、剂型：片剂

三、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四、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五、申请人：湖北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六、审批结论：经审查，2026年5月20日受理的HW243040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用于治疗周围神经病理性疼痛的临床试验。

HW243040片拟用于周围神经病理性疼痛的治疗，是一款口服的小分子新药。神经病理性疼痛（NP）是由损伤或疾病影响到躯体感觉神经系统所引起的一种慢性疼痛，分为周围神经病理性疼痛（pNP）和中枢神经病理性疼痛，临床上pNP较为常见，疼痛病程持续时间长或反复发作，且常伴睡眠障碍、焦虑、抑郁等症状，严重影响生活质量。HW243040片作为一种非阿片类镇痛药物，其作用靶点基于独特的外周免疫-神经调控机制，从机制上有望规避中枢神经系统相关副作用以及药物依赖与成瘾风险，为患者提供更具安全性的新选择。经Insight数据库统计，目前国内暂无同靶点同适应症药物上市，已有1家公司进入II期临床阶段，1家公司进入I期临床阶段。截至目前，研究院有限公司在该项目上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1,6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研究院有限公司在收到上述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后，需着手启动药物的临床研究相关工作，待完成临床研究后，将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临床试验数据及相关资料，申报生产上市。

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公告编号：2026-065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RFSW Holding Pte. Ltd.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乐福思健康产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乐福思”）8,170万股股份（即16.34%股权），上述标的资产经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挂牌，武汉海润生物有限公司已被确认为本次产权交易受让方，成交价人民币106,210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与武汉海润生物有限公司将根据北交所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办理后续具体事宜。过渡期间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落实公司“归核聚焦”工作，积极推进业务聚焦与资产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RFSW Holding Pte. Ltd.在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乐福思8,170万股股份（即16.34%股权）。

上述标的资产经北交所正式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为武汉海润生物有限公司，按照北交所相关交易规则，确定武汉海润生物有限公司为标的资产的受让方。2026年7月28日，RFSW Holding Pte. Ltd.与武汉海润生物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106,210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乐福思16.34%的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6,210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账面价值42,753.95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交易价格为106,210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63,456.05万元，增值率148.42%。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分期付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乐福思健康产业股份公司16.34%股权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具体办理上述股权挂牌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挂牌价格、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武汉海润生物有限公司	乐福思健康产业股份公司16.34%股权	106,21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法人/组织名称	武汉海润生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EECUFP2W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03/24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道九峰一路1号光谷生物创新园二期A1栋403室
主要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道九峰一路1号光谷生物创新园二期A1栋403室
法定代表人	王帅
注册资本	42,240.00万元
主营业务	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武汉海润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海润生物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武汉海润生物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2,029.12
负债总额	5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1,976.94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1,214.64
净利润	1,214.64

履约能力情况说明：合同签订前，武汉海润生物有限公司已向北交所指定账户支付10,621万元人民币交易保证金。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评估定价情况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及评估定价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RFSW Holding Pte. Ltd.与武汉海润生物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RFSW Holding Pte. Ltd.

乙方（受让方）：武汉海润生物有限公司

1.产权交易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8,17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6.34%）。标的企业为乐福思。

2.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26年6月17日经北交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项目编号：G32026BJ1000268），公告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3.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106,210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交易保证金，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保证金外的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4.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4.1自北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20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企业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甲乙双方给予协助与配合。

4.2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标的企业现状进行交割，乙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对标的企业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地审慎调查。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4.3标的企业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以前存在的债权、债务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承担。

5.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6.违约责任

6.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2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2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扣除乙方支付的交易保证金，扣除的交易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北交所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6.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配合办理交割转让标的登记手续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期间已付转让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2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7.1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授权代表签字、乙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近年来，公司严格落实“归核聚焦”工作，积极推进业务聚焦与资产优化。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乐福思股权，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以及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营运资金等，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集中资源发展具有竞争优势的细分领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本次交易预计影响当期损益约5亿元，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与受让方将根据北交所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办理后续具体事宜。过渡期间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95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8月10日

● 回售期内“长汽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长汽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长汽转债”。截至目前，“长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A股股票自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7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长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长汽转债”第六年（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的票面利率为2.0%，计息天数为50天（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7月29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0%×50/365≈0.27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27=100.2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长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长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49”，转债简称为“长汽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5日。

（四）回售价格

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长汽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8月1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长汽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长汽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按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长汽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长汽转债”。截至目前，“长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312-2197812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4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旭龙琦、邓浩瑜等14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7.4399%股份，并向重庆益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益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交所重组委”）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2026年第13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上交所重组委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13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结合上交所重组委审核通过本次交易等实际情况，公司对《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上会稿）”）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披露了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注册稿）”）。

相较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上会稿），重组报告书（注册稿）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章节	修订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2、补充了标的公司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除上述修订与补充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注册稿）少许表述进行了完善，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6-037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总数（股）	462,045,6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75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车万里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李晓峰先生列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8,679,857	99.2715	2,574,815	0.5572	791,000	0.1713

2、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4年度时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兑现及任期激励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482,717	98.4423	5,304,905	1.3512	810,300	0.2065

（二）涉及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	17,389,535	83.7834	2,574,815	12.4055	791,000	3.8111
2	关于确认2024年度时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兑现及任期激励薪酬的议案	14,640,145	70.5367	5,304,905	25.5592	810,300	3.904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同意票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议案获得通过。审议第二项议案时，有利害关系的股东予以回避，其持有的股份数未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斌、师彦泽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股东会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30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包河区云谷路1718号28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7,108,8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52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张克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2人，独立董事胡泳先生、方卿先生及董事丁勇先生、袁荣俭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5,775,386	99.9143	1,301,100	0.0835	32,400	0.002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8,166,521	95.4796	1,301,100	4.4105	32,400	0.10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 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鹏峰、张可欣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没有审议表决《皖新传媒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所载明议案之外的其他事项，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4，由董事长章宏韬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3日~2026年10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5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48,487,758.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43元/股~7.6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2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安证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的议案》：拟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2026年7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65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7.62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7.4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8,487,75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43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总经理杨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3日以邮件、短信、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租美康大厦的议案》。

公司原有办公楼美康大厦产权持有人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医保”），为盘活公司资产，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医保与通用技术集团健康养老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养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近期，经各方协商一致，中国医保拟与康养公司签订《补充协议》，调整租期为2026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本次租赁年租金为1,047.25万元，租赁期内租金总额合计不超过3,141.75万元。

该项议案因系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定，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光、潘臻、孙卓及范雄涛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决议，董事会同意将原《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办法》名称变更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并修订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6-060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科技”）及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三、相关风险提示”，公司倡导价值投资并专注于主业的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0万元人民币到-5,000万元人民币；预计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00万元人民币到-5,1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定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温伟累计质押占比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10 证券简称：泰鸿万立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定泰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泰鸿”）于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浦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保定泰鸿近日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最高融资余额2.42亿元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应正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779360999XJ
成立日期	2005-08-18
注册地	浙江省台州市海丰路1178号
注册资本	3404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制造、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台州市海虹大道100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0日（未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3,258,134,152.45	3,402,261,552.09
	负债总额	1,355,501,993.10	1,443,508,915.88
	净资产	1,881,972,242.30	1,938,104,271.15
	营业收入	2,293,302,729.23	531,158,320.10
	净利润	200,780,782.35	56,132,028.8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保定泰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债权人在自2026年7月28日至2029年7月28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